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傳真：04-22502373
電子信箱：cy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依住宅法第24條規定撥用貴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93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，所涉申撥名義人及管理機關登記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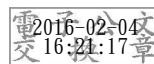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2月16日府授財產字第1040277499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因涉住宅法及國有土地撥用業務，經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營建署意見，綜整如下：
 - (一)旨揭土地，既經貴府依本部10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227號函示擬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，報經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400306650號函核准，自當依核定計畫所定撥用機關辦理管理機關登記。
 - (二)貴府建議於地籍資料其他適當欄位註記本案直接使用機關（貴府都市發展局）1節，基於本案目的事業主辦機關權責分工，係屬貴府內部管理事項，不宜於登記簿辦理註記。惟貴府得依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於權責考量申請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之需要，或自行列管辦理。



(三)另貴府對於本部前開103年10月7日函有關依住宅法第24
條規定申請撥用名義人之規定，實務執行如仍有疑義，
因涉本部營建署權責，請逕洽該署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公地行政科】



裝



訂



線